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與作業流程

➤ 選課作業程序、時間表：

辦理事項		日期	內容說明
初選	第一階段 全校學生	108 年 12 月 30 日(一)凌晨 0 點至 109 年 1 月 2 日(四)下午 3 點止	1.請學生依各選課階段自行上網選課。 2. 選課網址連結(點我) 。 3.每階段選課最後一天，課程篩選結果請至「 學生系統 」查閱。
	第二階段 (含大四、延畢生)	109 年 1 月 6 日(一)凌晨 0 點至 109 年 1 月 7 日(二)下午 3 點止	
	特殊身分學生	109 年 2 月 10 日(一)凌晨 0 點至 109 年 2 月 11 日(二)下午 3 點止	
選課結果查詢& 列印課程清單		各階段選課截止後	請同學自行上網(學生系統)檢閱選課結果，確保選課資料之正確性。
開學日		109 年 2 月 17 日(一)	開始上課
加退選		109 年 2 月 17 日(一)至 109 年 2 月 21 日(五)止	1.課程加退選一律線上作業，恕不接受紙本加退選(除超修學分申請外)，請學生逕自選課系統選課。 2.全校學生：系統開放五天，每天上午 12 點至下午 3 點，每天登記、抽籤。 3.大陸交流生：系統開放一天，上午 12 點至下午 3 點系統。
		109 年 2 月 24 日(一) <i>*本階段限大陸交流生選課</i>	
補選		109 年 2 月 25 日(二)至 109 年 3 月 2 日(一)止	符合補選資格之學生，請於補選期限內至教務處辦理補選，請填寫「課程補選申請表」逾時不予受理。
選課結果確認		109 年 2 月 25 日(二)至 109 年 3 月 16 日(一)止	1.所有學生均需至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確認，截止日未做確認，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留存之選課記錄，教務處將一併做最後確認，確認後不得再修改。 2.若需列印選課清單，請自行列印。選課結果若有問題，請於時間內自行列印選課清單至教務處洽詢辦理。
棄選		109 年 2 月 25 日(二)至 109 年 3 月 16 日(一)止	1.學士班：請自行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作業。 2.研究生：請另填寫「課程棄選申請表」至教務處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與作業流程

➤ 選課注意事項

項次	辦理事項	內容說明
1	修習學分數最低限制	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， 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 。
2	選課系統	<p>1.系統學分限制：登記上限 33 學分，系統篩選上限為 27 學分（研究所依各系所規定辦理），同學課程登記時超過 33 學分，將無法於選課系統再加選課程。</p> <p>2.允許課程衝堂，請同學務必調整志願序。</p> <p>3.請同學自行於佛光課程網(連結請點我)，確認好欲選科目及課程時段，請至 IDP 系統進行課程預排，完成後點【確認鍵】，確認後則不可再更改。</p> <p>4.【確認鍵】開放時間依教務處公告為準。</p> <p>5.每階段選課結束後進行亂數抽籤，選課結果請至學生系統查看。</p> <p>6.新選課系統帳號及密碼與「學生系統」相同，為避免帳號被盜用，系統預設密碼(例：fgu@XXXX)請務必【變更密碼】，密碼未變更無法選課哦！</p> <p>7.個人密碼應妥善保管，並於使用後確實登出系統，以防選課資料遭篡改。</p> <p>8.選課專區：佛光大學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選課專區 選課公告、選課時程、選課注意事項、系統操作說明都在這邊喔！</p>
3	超修學分申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申請表請同學自行至教務處→表單下載(連結請點我)。 ●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於加退選期間始得填表申請。 <p>申請資格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 2+2Program (需經國際處認證)。 2.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。
4	校際選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據「佛光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 2.學生申請校際選課必須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。「校際選課申請單」正本送至本校教務處註課組，未於加退選截止前繳交者，視同未完成選課手續。 3.修習他校課程務必瞭解並遵守開課學校之修課相關規定。
5	學分抵免	<p>抵免分為：一般抵免、國際學程抵免(15學分認列為國際學程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應於加退選截止日（以行事曆為準）前完成申請，並以一次為原則。 2.請自行至學生系統申請並列印，連同成績單正本一併送出申請。
6	延畢學生學分費計算標準	收費標準，詳見會計室網頁→ 學雜費專區 → 學雜費收費標準 。